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權(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2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農業區,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案」。

第3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案」。

第 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 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 路用地使用)(配合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5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

- 工業區為機關用地及「機十二」機關用地用途)案。
- 第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 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8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9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銅鑼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公館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7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

市計畫(部分文中(一)文小(二)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學校用地)案」。

第19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20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調整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 第 35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0970358774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召集 人)、顏委員秀吉、王委員小璘、張委員梅英及 羅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於 98 年 2 月 17 日、4 月 21 日及 4 月 28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並經臺中縣政府 98 年 5 月 26 日府建城字 第 0980158808 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 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建署, 嗣經提本會 98 年 6 月 9 日第 708 次會審議決議 略以:「…四、本案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 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七、臺中縣政府業依上開決議於98年10月14日至98年11月13日補辦公開展覽完竣,並以該府98年12月14日府建城字第0980386063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仍照本會第708次會決議 通過,並退請臺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重1	連枝賢等	1. 本案之綠地係於	建議予以採納。	本案同意照縣
	78 人/變	70.10.24. 發布之擴大	理由:	府研析意見通
	更內容編	豐原都市計畫所劃設	1. 查 70.10.24. 發布之	過,並請將免
	號 第 12	,原擬供台電公司高壓	擴大豐原都市計畫	予回饋的理由
	案	電線經過使用,惟依台	,劃設本案之綠地作	納入計畫書敘
		灣電力公司	為「高壓線經過住宅	明,以利查考
		98.10.07.D 台供字第	區部分留設之保護	0
		09810000191 號函示略	綠帶」,依據台灣電	
		以:該綠地內已拆除之	. 力公司 98.10.07.D	
		舊北部線路,其計劃開	台供字第	
		工日為69.12.01.完工	09810000191 號函說	
		日為 70.03.31.,高壓	明略以:該綠地內已	
		電線既已拆除,顯應無	拆除之舊北部線路	
		劃設為綠地之理由。	, 可查得資料為其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基地領第 20% 接出 20% 接出 3. 陳 3. 陳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69.12.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重 2	豐原市順 豐 820-1、 821-1 與 福	該處鐵路用地原為 20M, 後於 70.10.24.發佈實施 之擴大豐原都市計畫 為 40M, 致陳情土地路 為 在內, 然現該鐵戶門 於成為后豐鐵馬道使用, 縣與原劃設用途不行 縣與原劃與馬边用。 將土地變更為原地目。	理由:本案無涉本次重新公開展覽之變更內容,依據大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98.06.09.第708次會議決議(略為) :「於本次公開展覽期	本案不予討論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陳情意見與本次公開 展覽變更內容無直接	
			關係者,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辨理。	
重3	慈鳳宮(本宮領有補登記之寺廟登	建議不予討論。	同意照縣府研
	負責人:	記證,建請變更為宗教專	理由:本案無涉本次重	析意見辦理,
	詹火木)/	用區。	新公開展覽之變更內	本案不予討論
	豐原市南		容,依據大部都市計畫	
	陽段 177		委員會98.06.09. 第	
	、178 地		708次會議決議(略為)	
	號		:「於本次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之	
			陳情意見與本次公開	
			展覽變更內容無直接	
			關係者,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1	亩 1- 2- /	叶比小四小以 00 小地 厅	」 辨理。	口中四的十四
重 4		陳情位置位於 36 米豐原		_
	•	大道旁,鄰接住宅區及公		
		園,現劃設為農業區明顯		
	地號	不當,建議變更為住宅區		0
		0	委員會98.06.09. 第 700 ab 会議決議(映 26)	
			708次會議決議(略為) :「於本次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之	
			陳情意見與本次公開	
			展覽變更內容無直接	
			關係者,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辦理。	
重 5	劉秀絲/	陳情土地為中 82 線縣養	- ' '	同意照縣府研
		道路,然仍為住宅區且未		
		辨理徵收,請依據都市計		
	•	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土		

	咕! 17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53-10 地	地徵收條例規定,檢討變	委員會98.06.09. 第	
	號	更分區為道路用地並辦理	708次會議決議(略為)	
		徵收,以利地方開發建設	:「於本次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之	
		_	陳情意見與本次公開	
		1. 都市計畫法通盤檢討實	展覽變更內容無直接	
		施辦法第15條第2項		
		2.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同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法第27條第1項第3、	」辨理。	
		4款、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6、8 款、同法		
		第 16 條、同法第 22 條		
		、同法第23條、同法第		
		32條、同法第 42條		
		3. 另依土地法第14條第1		
		項第5款及第2項、都		
		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土		
		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		
重 6		1. 陳情位置1為本公司	1. 陳情位置 1、2、4、5	同意照縣府研
	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		建議不予討論。	析意見辦理,
	四區管理		理由:無涉本次重新公	陳情位置3不
	處/	自來水事業用地。	開展覽之變更內容,依	予採納,其餘
	1. 豐 原 市大湳段	2. 陳情位置 2 為本公司	據大部都市計畫委員	不予討論。
	105-35	描述 1 16 . 田光 4 . 四 6 .	會 98.06.09. 第 708 次	
		壓站,建議變更為自來	會議決議(略為):「於	
	109-52 \ 109-55 \	水事業用地。	本次公開展覽期間,公	
	109-57	3. 陳情位置 3 為本公司權		
	109-28	屬土地,為源豐抽水站		
	109-59 \ 109-60 \	用地,目前為備用水源	變更內容無直接關係	
	109-00	地,枯水期使用,若列	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108-14等		_	
	地號。	及操作不易,建請保留		
	2. 豐 原 市葫蘆墩	业		
	段 583 地	地。	內容編號第 24 案,	
		4. 陳情位置4為本公司權		
	3. 豐 原	屬土地,現為大湳淨水	理由:	

	陳情人及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市南田段 475、476 、477 笔地	京 京 京 京 明 一 大 明 一 明 一 明 一 明 一 明 一 明 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為道路用地係為延伸11-34號道路至二 一1號36M豐原大道 ,以完善周邊道路系 統。	
重7	劉進田等	陳情土地被劃設為道路用	建議不予討論。	同意照縣府研
	3 人/豐	地近28年仍未徵收,該道	理由:本案無涉本次重	析意見辦理,
	原市新水	路銜接至河道無實質效益	新公開展覽之變更內	本案不予討論
	_	,建議變更為其他用途。	容,依據大部都市計畫	٥
	\ 520\521		委員會98.06.09.第	
	等地號		708次會議決議(略為)	
			:「於本次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之	
			陳情意見與本次公開	
			展覽變更內容無直接	
			關係者,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辨理。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1 澳信性山及维蓬事捐	臺中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	會	決	議
再	劉秀巒/			併	重	5 案	決
逕	豐原市		項係屬縣養道	議	, ,	太 案	不
1	車路墘		路徵收問題,與	予	討言	侖 ,	並
	段車路		本次再公開展	同	意用	照縣	府
	境 小 段 53-10 地	1	覽變更內容無	研	析言	意見	,
	號	地方政府未依法主動呈報	直接關連,建議	請	縣石	莳將	陳
		通盤檢討、公告、更正使	轉請道路主管	情	事工	頁轉	請
		用分區及徵收,依都市計	機關查處。	相	關且	單位	查
		畫法 19 條得報請中央政府		處	0		
		補行程序,由該管政府或					
		上級政府指定修正,免再					
		公開展覽。					
		三、 請依據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及土地徵收					
		條例規定,檢討變更分區					
		為道路用地並辦理徵收,					
		以利地方開發建設及維護					
		民眾權益。					
		四、依據法令如下:					
		1. 都市計畫法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 15 條第 2 項					
		2.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同法第					
		27條第1項第3、4款、同					
		法第15條第1項第4、6、8					
		款、同法第 16 條、同法第					
		22 條、同法第 23 條、同法					
		第 32 條、同法第 42 條					
		3. 另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					
		5款及第2項、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 收。					
	<u> </u>	1X ~					

三、有關國防部機關代表委員於會中所提該部位於 豐原都市計畫區內之新嚴營區因屬豐原都市 計畫之農業區,建議配合現況變更為機關用地 以符實際並已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乙節,採納臺 中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請該府查明積極協助 國防部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 畫。 第 2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農業區,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1 日府城都字第 098030949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 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農 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案」以資明確外, 其餘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3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1 日、98 年 2 月 24 日、98 年 5 月 6 日及 98 年 10 月 2 日第 208、210、212 及 214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09803031483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請補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登報資料誤植亦請補正。
 - (二)計畫書內非關變更實質內容部分,毋需納入 計畫書(如圖十及表廿四等),請刪除。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請修正為「實施進

度及經費」。

(四)計畫書內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18 日 環企字第 0980021102 號函有關本案之開發應 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乙節,請佳里鎮公所依照 上開號函將實際辦理情形詳予敍明並納入計 畫書,以資完備。 第 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 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配合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1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1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1027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而免 回饋之理由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路線向東側偏移 後不影響該河川治理功能,且道路用地範圍土地 皆為公有,並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准予使用許可 同意書,故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完備。
 - 三、請將本案協調會紀錄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俾供 查考。

第 5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 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及「機十二」機關用地用途)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30 日 第 16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8 日屏府建都字第 098029869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部分圖說(如圖三)及變更計畫圖之部 分圖例有誤,請補正。
 - 二、計畫書之附件五,非屬實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 三、考量將來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次變更後西北 側剩餘之近三角形乙種工業區,請縣政府納入 目前辦理中之「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妥為研議。

第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 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陳情意見眾多(詳附表),涉及本計畫規劃之東

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為求審慎,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重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主要計畫部分)

附表ー	-、重新公	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主要計畫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1~4	李公海	1. 陳情人於永安段 256、257 地	建議不予採納。
	(地址:桃	號二筆土地屬住宅區。因縣府	1. 內政部都委會 98.7.14. 第 710 次會
	園市復興	不公,永安路段 260、261 號	決議,同意縣政府所提意見劃設計
	路 308 號)	地以北是違建農地鐵皮屋。道	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理由如下:
	四日 000 加	路畫應以違建農地,而縣府卻	(1)改善橫向交通聯繫,建構完整道路
		由合法住宅區設計畫道路,使	系統。
		合法住宅區權益受損顯然有	a. 計畫區橫向交通聯繫以大興西
		圖利第三者,百姓無法接受。	路、文中北路為主,為疏解車流、
		2. 經查邱奕棟等人乃為早期規	減輕道路負擔,有必要增設橫向道
		劃為道路用地之田地。地主及	路。
		其他相關陳情人為永安路471	b. 經本府交通處評估,增設 20 公尺
		巷道內之單號住戶,他們一致	横向道路與慈文路銜接,可改善計
		陳情拓寬 20 米,好讓規劃後	畫區橫向聯繫道路之不足,並建構
		將自己的田地合法化為住宅	完整道路系統。
		建地,巷道內住宅立即成為	(2)確保交通安全性。
		20 米及保留 471 巷道成為 20	本案銜接慈文路之計畫道路
		幾米路旁黃金住店,這種既得	寬度採 12 公尺規劃時,因其道路
		利益的陳情合理嗎?合法住	無法順接,日後將產生道路瓶
		宅區權利受損,這樣政府能視	頸,雖道路交叉口可藉由交通工
		而不見嗎?	程加以處理,惟本案道路尚未開
		3. 本人質疑縣府原先規劃斜接	闢,基於未來長遠之公共安全考
		慈文路口的路寬和慈文路是	量,仍以20公尺方案較為妥適。
		一致為 12M, 為何之後變更為	(3)確保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
		20M,本人強烈質疑有人為操	a. 慈文路延伸道路採 20 公尺寬度規
		作,且變更 20M 之後必產生	劃時,經評估其道路服務水準可維
		8M 正對永安路二戶民宅路	持 A~B級。
		衝,此舉非但無利,必生民	b. 若採 12 公尺寬度規劃時,道路服
		怨。	務水準降至 C~D級。
		4. 文中北路與力行路口由 30 米	(4)形塑新開發地區之都市景觀,提供
		接 12 米道路,也是呈彎曲道	舒適人行空間。
		路。龍安街路口與文中路口,	(5)徵收補償與妥適安置計畫。
		道路為向右開通,交通依然順	a. 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辦
		暢,慈文路開通方可比照。	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
		5. 本人堅持以十二米道路,優先	治條例」規定,合法建築改良物拆
		考量,使政府發費最少金錢及	遷補償以重建價格查估認定,不予
		人力,致於二十米,拆到合法	折舊亦不因地區、地段之不同而有
		住宅區,使合法無法繼續生	所差異。
		存,本人不同意二十米。	b. 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益,規
		6. 將本人土地原地原配或計畫	劃5處安置街廓予以安置住戶。
		道路依 85 年 3 月桃園市公所	c. 於公告徵收後本府將儘速連通安

46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之版本劃設,這些方案均能確	置街廓之維生系統,以優先配回供
		保本人權益。	既成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興建
			使用,前開過渡期間,另發放房屋
			租金津貼補助,以供暫時租用房屋
			補貼之用。
			2. 本縣都委會 98. 10. 28. 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
			(1)本案仍應以20公尺寬對街慈文路
			劃設計畫道路。
			(2)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報
			請內政部提會討論。
5 ∼ 8	陳雙全	1. 都市計畫原是要整合規劃農	建議不予採納。
	(桃園市	業區,慈文路打通計畫早在民	理由:同人陳編號 1~4。
	永安路	國 61 年都市計畫時,已預留	
	475 號)	20 米的道路用地(地號 248、	
		249、252)、且緊鄰的地號:	
		247、250、251、260、261 皆	
		為農業區,一線之隔 258、259	
		往南均為合法的住宅區,即永	
		安路 475、473 號及 471 巷 2、	
		4、6、8 號皆為合法住宅區。	
		此次的都市計畫卻突變,犧牲	
		住宅區住戶,道路用地農業區	
		剔除區段徵收變更為住宅	
		區,享有特權成為受益第三	
		者,合法住宅區強制徵收搬	
		遷,於情、理、法均不合理。	
		2. 現有慈文路為 12 米寬,延伸	
		慈文路為20米寬,由4車道	
		縮減為 2 車道,無助疏解交	
		通。而慈文路往南 300 公尺已	
		有 30 米文中北路、往北 700	
		公尺有 60 米大興西路, 慈文	
		路非主要道路如此大費公	
		帮,是否意圖圖利第三人不法 14 4 4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利益構成圖利罪。	
		3. 龍安街銜接大興西路,力行路	
		街接文中北路,道路偏移錯置 西上, 此五五思鄉に表京》	
		更大,皆可不影響行車安全,	
		慈文路銜接無論是 12 公尺或	
		20 公尺往農業區延伸都小於	
		龍安街銜接大興西路、力行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 3		街接文中北路 ,縣府卻說道路	
		偏移錯置,影響行車安全,住	
		宅住戶無法接受。	
		6. 都市計畫開發請以農業區為	
		主,一為農業區、一為合法住	
		宅區,且早已規劃在案,請採	
		原已規劃的道路用地及農業	
		區打通慈文路,無需浪費公帑	
		以節省政府經費及減少民眾	
		傷害損失。	
		7. 原有 20M 道路用地, 若一定要	
		偏移往合法住宅區開路,因僅	
		二戶 (258、259、257、256)	
		原就三面臨路轉角合法店	
		面,請合理優先安置於永安路	
		慈文路口,保障合法住宅區原	
		始權益,此20M道路用地違章	
		不合法本應強制徵收搬遷為	
		道路,又足夠安置原永安路二	
		合法店面,堅決反對受益給第	
		三者使得公平。(原二住宅依	
		據原規劃農業區延伸 20M 開	
		路, 開不開路都位於 20M 三面	
		臨路店面,合理堅決拒絕以抽	
		籤方式參加 20M 以下道路非	
		十字路口旁的安置街廓)。	
		8. 住宅內設備上百萬均為個人	
		研發高科技 TI64 鈦合金創紀	
		綠及研究發明專利(獲得多項	
		專利慧財產權)的重機械工作	
		母機,一旦搬動將毀損機器精	
		準度,導致工作停擺,損失慘	
		重難以估計,非一般拆遷賠	
		償。拆遷賠償300萬研發打造	
		高科技鈦合金創紀錄(無頭飛	
0		車)重機械工作母機。	1 加勒兴的名从 神举一口的人
9	羅麗靜等	1. 本區原屬零星工業區(零工	1. 調整道路系統,建議不予採納。 (1) pp
0,4	16 人(桃	二),申請地下1層地上3層	(1)內政部都委會 98.7.14.第 710 次
24	園市中山 四 495 # 7	10 幢 16 棟 RC 建築物,用途	會決議,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路425巷7	為廠房、停車空間、守衛室、	維持20公尺寬計畫道路與慈文路
	號)	員工福利設施、管委會空間、	备接之線形,不予調整。理由如 下·
		消防機房、發電機房、水箱、	下:

16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台電受電室等使用,並於 96	a. 維持橫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平順曲
		年4月16日取得建造執照(96	線,避免道路彎曲,影響行車順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0643	暢。
		號)目前已興建完成。	b. 20 公尺計畫道路與慈文路平順銜
		2. 依 98 年 9 月 3 日重新公展草	接,以避免新增彎道。
		案,本基地東南側將有2戶面	(2)本縣都委會 98.10.28.第 15 屆第
		臨拆除,因本建案為全面性開	33 次會議決議,本案前經內政部
		挖地下室一樓之建築,經建築	都委會審決,報請內政部提會討
		師評估結果,若局部拆除將造	論。
		成建物結構呈不均勻沈陷狀	(3)陳情調整之路段,緊臨 30 公尺園
		態,且所有機電、消防、弱電、	道與 20 公尺道路主要路口,若採
		監控等系統屬整體性規劃、局	用過於彎曲之道路設計,將影響未
		部拆除將導致系統整體功能	來行車及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全部癱瘓,其拆除重建所付出	(4)本案基地已鄰接 20 公尺計畫道路
		之代價甚鉅,非僅地表面2戶	可供聯外進出使用,無增設8公尺
		部分建築結體之拆遷補償,有	計畫道路之必要。
		關二戶之拆除及復原工程費	(5)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辦公
		用預估約為1.3億元。	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
		3. 貴府辦理區段徵收開發需時	條例」規定辦理。
		較為冗長,如仍依重新公展草	2. 為避免該零星工業區日後違規使
		案內容,本建案即將進駐之2	用,建議變更為住宅區,理由如下:
		家企業無從安定,影響業務之	(1)本案零工(二)申請廠房建築,惟實
		推展甚鉅。	際建築型態將作住宅使用。
		4. 本建築基地原有之進出道路	(2)本縣都委會 98.10.28.第 15 屆第
		已規劃為住宅區,將造成本基	33 次會議決議,本案零星工業區
		地無法進出情形。	(零工二)緊鄰住宅區及國中用
		5. 為避免拆除二戶合法建物,影	地,考量維護本地區之環境品質及
		響本建案之整體性與部分企	計畫公平性,該零星工業區變更為
		業之營運,以及減少貴辦理區	住宅區,除配合道路系統留設土地
		段徵收開發拆遷補償費之成	應納入區段徵收開發外,其餘住宅
		本支出,請局部徵調南移南側	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依「都市
		20 公尺計畫道路。	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以繳交
		6.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本	代金方式辦理回饋,並須於本計畫
		基地進出。	案再報請內政部核定前與本府簽
1.0	34- A L-	1 - nn 1	訂協議書。
10	黄慶安	1. 廈門街為合法建築謂之改善	建議不予採納。
	(桃園市	景觀(又是改善長期淹水,及	1. 本縣都委會 96. 5. 22. 第 15 屆第 7
	廈門街 12	水患)真是冠冕堂皇說詞!我	次會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號)	們偉大政府不知如何改善淹	(1)為因應未來開發後之交通需求,廈
		水問題,卻要以拆除單邊合法	門街(廈門街 2~40 號路段)仍宜
		建物,把整條街當成二等公民	維持20公尺。
		又類似小林村的災民一般,真	(2)若依道路中心雙邊拓寬時,除增加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懷疑政府保障老百姓什麼碗 裸,堅決反對拆除單邊建物方案。 2. 本人建議提出合理性、公正性,拆除補償若違背民意法理不容。	拆選是 2~40 號之建築 40 號之建築 40 號之建築 40 號之建築 40 號之 40 號之 40 號之 40 號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1 . 12	陳如雄等 21 人(園市 度 (門 街 2 號)	1. 開闢忠二路、忠五路 8m 單行 道後,預估分開舊區車流後, 廈門街未來 10、20、30 年車 流量重新推估執行。 2. 城鄉局說有一條 20 米大馬路 改善車潮流動解釋不合邏輯。 (1)文中北路開通後往市區之車流 有效向永安路方向分攤目前廈 門街車流已較 2004 年前,無文 中北路前有效減少 60%,道路擴 寬之必要性低。 (2)都市計劃小組實際統計車流量 狀況及車流方向確定 65-70%向 民安路、中山北路舊社區方向	持 2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同人陳編號 10。

流動(上下班、四家);交通流量等級 D 尚可接受(舊社區無馬路間過居民『借道度門街』之 狀況)。 (3) 馬路設計概念,是讓人民有效 運用,放於 M 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路間通居民「借道廈門街」之 狀況)。 (3)馬路設計概念,是讓人民有效 運用,不是讓居民有更大之馬 路來縣政府辦会(含公車溯有 限 28‰),主要事流,提昇並平 衛新舊地區發展。 (4)廈門街以服狀車流量,各時段 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自流 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 劃公司惟方式的預估路口,後面廈 門街斜插路口(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常 克處後續之腳立之增加更無 遊成後續之內立之中流性 到。 4.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對 類傳之高風對面投, 一個的背部可以考 量並條 20 無道路 與對都市只是剔除。 10 米道路 與對都市計畫經歷期 與對都市計畫經歷期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各局。 5.都市計畫經歷期 。 (1)將文中路內下延伸至即 第2 地一 (1)將文中路內下延伸至即 第2 地一 (1)將文中路內下延伸至忠二路 (1)將文中路內下延伸至忠二路 (1)將文中路內下延伸至忠二路 (2)將法治路內下延伸至忠二路,			流動(上下班、回家);交通流	
 状況)。 (3)馬路設計概念,是讓人民有效 運用,不是讓居民有更大之馬路來縣政府辦公(洽公車潮有限28%),主要考量如何有效好解上下班回家車流,提昇並平衡新舊地區發展。 (4)廈門街以現妝車流量,各時段完全不塞參考車流量,名時段完全不塞參考車流量,不會與規劃公司惟一方式的預估。 3.前面忠二路斜近路內、後面廈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間路毀計更顯突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無潔及車流性。 4.訴除長區費面之住宅仍然為「40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仍然為下40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村劃仍然為需加另景觀對都可計劃仍然為下40年以上過數計算景觀對都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一道原籍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內下延伸8m 東忠二路(12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內下延伸至忠二路(22將法治路內下延伸至忠二路(22將法治路內下延伸至忠二路, 			量等級D尚可接受(舊社區無馬	
(3)馬路設計概念,是讓人民有效 選用,不是讓居民有更大之馬 路來縣政府辦公(治公申潮放 解上下班也區發展。 (4)廈門街以現狀車流量,各時段 完全基本參考車流 量、基本學考達量量,內理 是、基本學考達 量、公司建議、法說服人民口。 長界理議,相關道路設計更助 直流後衛之中流後衛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口 對鄉之人民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路開通居民『借道廈門街』之	
選用,不是讓居民有更大之馬路來縣政府辦公(洽公中潮有限 28%),主要考量如何有效舒解上下班會不審,提昇並平衡新舊地區發展。 (4)度門街以現未會,各時段完全本事,計算未來車流量,各時段完全不事,計算是一個人人民。 (4)度門街以現此,計算量是一個人人民。 (4)度門街以現此,計算量是一個人人民。 (4)度門街的情報。 (4)度門街的情報。 (5) 在 20 的 2 的 是 20			狀況)。	
路來縣政府辦公(洽公車潮有限 28%),主要考量如何有效舒解上下班回家車流,提昇並平衡新舊地區發展。 (4) 廈門街以現狀車流量,各時段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車流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劃公司惟一方案考量,不加入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襲,不合理無法稅服人民。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察 几對車流之增加更無潔及車流之增加更無塞及車流後後之高屬檢查之事流過一次。 4. 拆除房屋對面之往管住宅出房子的背面內對內對不可過到所以表量並非只是剔除一個對別所與對考量並非只是剔除一個對別所與對於電腦之道。 4. 拆除房屋對面之之卷管住宅。房子的背都可以對學量或是沒過路規劃於同一人實面,與對學量,與對都可是是一道路規劃於高。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 將文中路向下延伸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 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3)馬路設計概念,是讓人民有效	
限 28%),主要考量如何有效纤解上下班回家車流,提昇並平衡新舊地區發展。 (4) 度門街以現狀車流量,各時段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車流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劃公司惟一方案考量,不加入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度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照無聚及車為域後為屬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單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劃景景觀對都市計劃仍然為加以考量並非房子畫出一條 20 米以道路過數學表量的對於一道廢簡單之 股況且最終來館之車道的人。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 將文中路內車道銜接接下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氟入舊社區。 (2) 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運用,不是讓居民有更大之馬	
解上下班四家車流,提昇並平衡新舊地區發展。 (4) 廈門街以現狀車流量,各時段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車流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劃公司惟一方案考量,不加入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覆,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實工對車流鏡之車滿期,會遊歲後之車流阻塞及車禍頻德之車區股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例然需加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四支管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例然需加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路這麼簡更表 觀對都市計劃段然需加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路這麼簡更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 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衝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 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路來縣政府辦公(洽公車潮有	
衡新舊地區發展。 (4)度門街以現狀車流量,各時段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車流量是不塞車流量完全以規劃公司推一方案者量量,不加入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覆,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3.前面新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無審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與實際。 4.拆除房屋背面之住舊住宅仍然為價40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市計劃仍然無過對以考量並非只是新規劃以考量並非只是別除一排房單戶單級數數。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的子畫出一條20米道路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8m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限 28‰),主要考量如何有效紓	
(4)度門街以現狀車流量,各時役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車流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劃公司惟一方案等估與四覆,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3.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廈門街斜插路口、後面廈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無幫助,會造成後續之車流阻塞及車禍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拆除房屋背面之往宅仍然為『40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對都市計劃仍然一排房房子畫出一條 20米道路這麼簡單之狀況且最終東縮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米路)雙向車道街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解上下班回家車流,提昇並平	
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車流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劃公司惟一方案者是完全以別人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覆,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廈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即更無幫助,會造成後續之車流阻塞及車禍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別然需加房等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資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資量之狀況且最終東縮是也連隨規劃格式。 5. 都市計路規劃的式(1)將文中路內下延伸8m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衡新舊地區發展。	
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劃公司惟一方案考量,不加入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覆,不合理無法說解插路口、後面廈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無報助,會造成後續之車流阻塞及車禍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出一條 20 米道路 這麼簡單之狀況且最終東縮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規劃方式(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8m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4)廈門街以現狀車流量,各時段	
劃公司惟一方案考量,不加入 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覆, 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廈 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突 兀對車後續之無難功,會 造成後續之入陰政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更暫規劃以考 量並非只是則對都市計劃仍然一排房子 對都市計劃仍然一排房一 量近非只是最終東縮之車道 此,與且最終東縮之車道 地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和 、13 等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完全不塞車,計算未來車流	
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覆,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廈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無幫助更顯突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無幫助,會造成後續之歐強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對景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狀況且最終東縮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量,基本參考車流量完全以規	
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廈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 兀對車流之增加更顯繁改 重流後續之車流阻塞, 。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 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以考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拾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劃公司惟一方案考量,不加入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度 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 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無幫助,會 造成後續之團流阻塞及車禍 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 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 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民眾建議方式的預估與回覆,	
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 兀對車流之增加更無幫助,會 造檢後續之車流阻塞及車禍 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 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以考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不合理無法說服人民。	
新路),相關道路設計更顯突 兀對車流之中流阻塞及車禍 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 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以考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內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3. 前面忠二路斜插路口、後面廈	
工對車流之增加更無幫助,會造成後續之車流阻塞及車禍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對景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格局。 (1) 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 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門街斜插路口(12m 斜插 20m	
造成後續之車流阻塞及車禍 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 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對景 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 , , , , , , , , , , , , , , , , , , ,	
頻傳之高風險設計。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對景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4. 拆除房屋背面之住宅仍然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對景 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4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房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對景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狀況且最終來縮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 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 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子的背面相關更新規劃對景 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量並非只是剔除一排房子畫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出一條 20 米道路這麼簡單之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觀對都市計劃仍然需加以考	
狀況且最終束縮之車道更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處頭蛇尾之道路規劃格局。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5. 都市計畫建議規劃方式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 , , , , , , , , , , , , , , , , , , ,	
(1)將文中路向下延伸 8m 單行道至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 , , =	
忠二路、民安路口,原忠二路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1 1 - 1 - 1 - 1	
(12 米路)雙向車道銜接接中山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北路,引導車流人氣入舊社區。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2)將法治路向下延伸至忠二路,			, , , , , , , , , , , , , , , , , , , ,	
(3)忠五路農地新增單行道至文中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北路。	
		(4)文中北路向下延伸至省道:	
		A. 方案擴寬正光街成主要道路	
		至銜接中山路(省道)。	
		B. 方案加強規劃法治路成主要	
		道路至銜接中山路(省道)。	
		6. 相關機關陳述緣由完全不合	
		現狀,全數居民反對拓寬馬路	
		之必要性,居民並自力做整體	
		都市居民車流轉彎方向分	
		析,發現車流 60%為廈門街轉	
		向民安路永安路等向市中心	
		(三民路、中正路)等方向流	
		動,車流30%(上下班)穿越縣	
		府路逕向省道移動,僅低於	
		10%少許車流向縣政府、市政	
		府方向流動;分析完並提出有	
		效提升桃園市都市計畫繁榮	
		性之其他馬路些微調整方案	
		及其他相關各項質疑及建議	
		案,相關機關持續不做「正式」 溝通協調或路段拓寬有效性	
		一	
		事方式,僅止於召集居民開會	
		說明,說明「收到」相關意見,	
		卻單方面一直重複性宣達原	
		始規劃案之起草緣由,及後續	
		徵收土地房屋之法令原則;併	
		強制預計單側拓寬馬路之不	
		公平性,亦全由政府利益方向	
		考量,罔顧居民之權益。	

編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13	超秦企業	1. 本公司係政府獎勵設置合法	建議酌予採納。
(新	(股)公司	工廠,年營業額達22億,員	1. 本縣都委會 98. 10. 28. 第 15 屆
增)	(桃園市	工人數 321 人,上下游配合廠	第 33 次會決議, 酌予採納。理
	永安路	商達 500 家,率爾遷廠將響本	由如下:
	1063 號)	公司與協力廠商眾多員工生	(1)現有台亞永安路加油站址於
		計,衍生社會問題,亦不利經	97.8.20. 取得加油站經營許
		濟發展與政府拼經濟政策。	可執照,目前營運中。配合該
		2. 減輕區段徵收開發經費鉅額	加油站使用現況劃設加油站
		負擔(含建物補償費、機器搬	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遷費用、營業及停業損失等達	繳交差額地價。
		數億元)與保障合法設廠完成	(2)該工廠係作家禽電動屠宰場
		權益與民眾權益。	使用,非屬無污染性之工業使
		3. 現有區內加油站保留未具公	用,不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
		平性,本公司所有台亞永安路	省施行細則」第21條劃設零
		加油站未獲保留,經查永安路	星工業區之規定。
		(縣道110線)為主要聯外道	(3)變電所用地調整於零工南
		路,仍需保留該加油站之設	側,該廠土地改以畜產專用區
		立,用以服務過往用路人。	劃設,以符合土地使用用途,
		4. 將陳情置土地列為剔除區,併	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繳交差
		鄰近使用分區(零星工業	額地價。理由如下:
		區),免予辦理區段徵收,以	a. 該廠於 97.11.26. 取得屠宰 場登
		避免拆除合法建物,並減輕區	記證書,為登記合法之工廠,調整
		段徵收財務鉅額負擔。	為畜產專用區。
		5. 保留陳情位置內台亞永安路	b. 行政院為防治禽流感疫情,公告
		加油站址變更為加油站專用	99.4.1. 起實施傳統市場禁止活禽
			販售及屠宰措施,並鼓勵輔導設置
		6. 請於土管內容增列「畜產倉儲	家禽屠宰場,本案屠宰場保留符合
		物流運銷」項目。	中央推動家禽電宰之政策。
			c. 該廠建築物及屠宰設備拆遷補償
			費用龐大,為避免拆遷補償影響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使用之管制。
			費用龐大,為避免拆遷補償影響區 段徵收財務。 d.於變電所、零工、國中用地及住宅 區間提供綠地緩衝空間。 2.本府將另於細部計畫增列適宜 之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符土 地使用之管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14	許簡春蓮	1. 查貴府因中路地區都市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
(部	(桃園市	需要,擬徵收陳情人所有座落	1. 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98.7.14.
分新	吉安街	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第 710 次會決議,照桃園縣政
增)	198 號)	$1425-69 \cdot 1425-78 \cdot 1425-76$	府研析意見,不予採納。理由
		地號土地,然上開土地依法核	如下:
		准設立大吉及大利加油站營	(1)大興西路為連繫南桃園交流
		業中,依貴府計畫內容擬拆除	道之主要道路,亦為桃園市重
		上開二加油站,使陳情人蒙受	要之門戶,進出車流龐大。故
		損失。	本計畫藉由 60 公尺園道之規
		2. 自南桃園交流道下大興西路	劃,以二側各留設 9m 寬開放
		是桃園市模範道路、重要門	空間方式,以形塑都市新意
		面。大興西路往市區方向至大	象。
		有路止,只有本加油站如廢	(2)本計畫於 60 公尺園道二旁,
		掉,想必造成觀光客的不便,	係以規劃住宅區使用為主,並
		對桃園市產生負面觀感。	未規劃加油站專用區可供原
		3. 考量本人維持加油站營運需	地繼續使用。
		求,除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	2. 本縣都委會 98. 10. 28. 第 15 屆
		計畫 60 公尺園道之劃設外,	第33次會議決議,本案前經內
		其餘土地劃設為加油站專用	政部都委會審決,報請內政部
		區,繼續維持加油站使用;如	提會討論。
		已徵收土地造成加油站無法	3. 大吉及大利加油站剩餘面積,
		設立,請在加油站二側補已徵	依規定退縮6公尺後,大吉加
		收之土地面積。	油站可供使用面積為39㎡、大
			利加油站可供使用面積為 259
			m [*] ,無法繼續營運使用。
			4. 為形塑都市入口意象,本計畫
			區 60 公尺園道二側規劃大街
			廓之住宅區,並訂定最小建築
			開發規模,以形塑都市整體景
			觀意象,故不宜劃設加油站專 用區。
15	桃園中路	1. 請依平均地權條例 56 條第三	世界
(部	桃园中岭地區重劃	1. 請依十均地權條例 50 條另二項,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邀	
分新	·	地主代表參與規劃檢討變更	1. 本系經內政部都安曾 50.7.14. 第 710 次會決議,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カ州	日 秋 雷 (桃 園 市	地主代衣 多 典	110 天曾 洪
個 /	文中路 40	自 画的 各 及 信 列 中 地 里 画 块 目 。	(1)內政部 92.1.14 台內營字
	太下路 40 號)	2. 地主自救會對於本次公展內	第 0920084077 號函,農業區
	<i>III</i>	容提出如下意見,請審查單位	變更政府已有整體開發者,以
		予以接納及改善,遵循土地法	している。
		規以保障人民權利。	(2)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施政所辦
		(1)公共設施太高(應調整為 40%	理之整體開發計畫,依上開規
		以內),容積率太低。	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
		グロノー 谷倶十八 山	人心外些权权权力式附任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2)抵價地發回比率應達 50%以	發。
		上;另廈門街合法住宅區,	2. 本縣都委會 98.10.28. 第15屆第33
		縣府同意於土地分配時加倍	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返還面積,是否事實?	(1)行政院 91.12.06 院台內字第
		(3)大興西路路幅寬窄不一,香	0910061625 號函同意內政部
		腸式規劃。	提報「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
		(4)住宅再發展區並未提供公	農業區變更、保護區為建築用
		設,規劃上卻將公設緊鄰住	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處
		宅再發展區,公平否?	理原則。
		(5)區內於永安路工業區旁亦有	(2)內政部 92.1.14 台內營字
		合法房屋聚落,為何未納入	第 0920084077 號函,農業區
		住宅再發展區。	變更政府已有整體開發者,以
		(6)區內文小1、文中2,可刪除	區段徵收開發為原則。 (2)
		或改編為學校公園用地。	(3)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施政所辦
		(7)區內零工係本案檢討後申請	理之整體開發計畫,依上開規
		(豪宅),縣府先納入變更後	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
		又排除,有否圖利?	發。
		(8)大興西路開發面積規定太	(4)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委會審
		大,地主無法分配,縣府強 取豪奪。	決,報請內政部提會討論。 3. 陳情意見本府回應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1)為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細部計
		主,黃色區塊規定面寬七米	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
		才能開發,地主僅能領取現	例為 42.04%,經評估區段徵
		金。	收財務得以自償。為維護計畫
		血 (10)區內多處變更完成案,縣府	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及考量土
		不僅無法辦理重劃,也不准	地開發效益,經內政部都委會
		百姓辦理,發布行政命令(桃	審議修正臨 60 公尺園道二側
		園縣政府政策白皮書),凌駕	住宅區容積率為 230%、臨 30
		中央政策規定,獨攬大權,	公尺園道二側住宅區容積率
		一味堅持區段徵收,壓榨農	為 210%、其餘住宅區容積率
		民地主,暴政猛於虎。	為 200%。
		(11)依據變更審議規範應劃設	(2)抵價地發回比例及領回面
		百分之五代用地,本次公告	積,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
		並未標示?	理。
		(12)公設如不降低,請規劃工商	(3)本計畫 60 公尺園道以中央佈
		綜合區 10%,提升容積率為	設主車道(寬27公尺)與區外
		240-380%,以獎勵開發。	30 公尺大興西路順接;而主
			車道二側則佈設混合車道,供
			機慢車及右轉車輛使用,以維
			主車流之順暢。道路外側二旁
			則各留設 9 公尺寬開放空
			間,以形塑都市景觀意象及提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供步道、自行車道使用。
			(4)住宅區(再發展區)屬建築密
			集地區為避免增加拆遷費
			用,影響區段徵收財務可行
			性,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
			調降該容積率為 150%,以維
			開發公平性。再發展區係依地
			籍範圍劃設,而部分與住宅區
			緊鄰之土地,因狹小、畸零不
			利建築使用,故規劃為公共設
			施用地提高土地有效利用。
			(5)非屬既有住宅使用之建築,且
			不符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
			設規定。
			(6)為配合社區未來發展及避免
			學校密度與地區發展失衡,經
			本府教育處重新檢討,本案仍
			需劃設國小用地2所、文中用
			地2所。
			(7)本縣都委會 98.10.28.第 15
			居第33次會議決議,本案零
			星工業區(零工二)緊鄰住宅
			區及國中用地,考量維護本地
			區之環境品質及計畫公平 性,該零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
			區,除配合道路系統留設土地
			應納入區段徵收開發外,其餘
			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
			規範」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回
			饋,並須於本計畫案再報請內
			政部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
			書。
			(8)為形塑都市入口意象,將計畫
			區內大興西路規劃為 60 公尺
			園道,二側住宅區則以大街廓
			規劃,並訂定最小建築開發規
			模,藉以形塑都市整體景觀意
			象。
			(9)本縣都委會 98.10.28.第 15
			屆第33次會議決議,為利區
			段徵收之執行,修正土地使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分開 是
16 (新 增)	鄭黃寶蓮 (桃 二 忠 202 巷 15 弄 2 號)	現有的永安宮土地公廟規劃位 置離鄰近的民安路土地公廟 太靠近,位置上互相重疊性高 造成不便,建議移往現規劃停 10的位置。	活動使用。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98.10.28.第15屆第33次會決議,為尊重地方宗教信仰及實際 需求,調整原規劃之宗教專用區至停10用地之北側。
17 (新増)	游文章 (桃路 60 號)	1.本人居住之建物為合法申請 之農舍,如今政府於規劃中輝 地區開發計劃時,大筆一輝 地區開發計劃時,大學開一條 地區開發計劃時,大學開一條 大道路,此路一開,建築中 兴難逃拆除的命運,家中 一份以左右鄰地已建築 都能剔除於區段徵收? 2.何以左右鄰地已徵收之 都能剔除於區段徵收? 3.本人希望能變更 15 米 落 以須接受重 以有 以有 以有 以有 以有 以 以 以 的 所 有 之 合 法 。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建議不予採納。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98.10.28.第15屆第33次會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計畫配合周邊現有道路系統,佈設20、15公尺寬之橫向及縱外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供計畫區對外連繫。 2.陳情之15公尺道路係本計畫區往南街接30公尺文中路之主要超路,考量15公尺道路南端路向之8與文中路正交,及與區外對向之8公尺道路中心樁對接。 3.該陳情建物不符合住宅區(再發展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號	不用人	· · ·	
		徵收範圍外。	區)之劃設原則,維持原計畫留設
			15公尺計畫道路,並納入區段徵收
			辨理。
18~	游盛淵、	1. 應重新檢討區內建蔽率與容	建議不予採納。
22	游正照、	積率,以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新		2. 以該區的交通便利性,部分土	98.10.28. 第 15 屆第 33 次會決
增)	游莊悦	地使用可規劃為商業區,以帶	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馨、游曜	動區域發展。	1. 為維護計畫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及考
	綾 (b) 田 古	3. 保留一個中型公園即可,住宅	量土地開發效益,經內政部都委會
	(桃園市	密集地區另劃設小型公園綠	審議修正臨 60 公尺園道二側住宅
	民生路 67 巷 22 號)	地,符合政府規劃的低密度景 觀住宅。	區容積率為 230%、臨 30 公尺園道二側住宅區容積率為 210%、其餘住
	を 44 流)	概任七。 4. 社會少子化現象,各增加1個	一侧任七四谷槙平為 210%、共保任 宅區容積率為 200%。
		小學和中學已足夠區內學童	
		就讀。	質居住空間,為避免與桃園火車站
		5. 以市地重劃開發較有彈性,土	前舊商業核心及藝文園區新商業
		地所有權人有自由選擇參加	核心產生發展關係之競合,故不劃
		與否。	設商業區。且住宅區可作一般商業
		7, 1	設施使用,足以提供日常所需之商
			業活動使用。
			3. 本計於主要計畫劃設 2 處大型公
			園,另細部計畫亦劃設1處小型公
			園及5處兒童遊樂場,可提供民眾
			遊憩需求。
			4. 為配合社區未來發展及避免學校密
			度與地區發展失衡,經本府教育處
			重新檢討,本案仍需劃設國小用地
			2所、文中用地2所。
			5.「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
			保護區變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
			段徵收。」,係屬政府既定之土地
			政策。故本計畫依規定應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開發。
23	陳瑞雄、	建議文中 1 北側劃設為住或	建議不予採納。
(新	陳瑞垚	商業區,可分發給鄰永安路的地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增)	(桃園市	主。	98.10.28.第 15 屆第 33 次會決
	民 生 路		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362 號)		1. 本案細部計畫內容已規劃 5 處安置
			街廓(其中1處鄰永安路),可供拆 遷安置戶安置。
			2. 本計畫又中 1 用地北侧鄉水女路部 分若劃設為住宅區,將造成文中用
			刀石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地不足最小面積 2.5 公頃之規定。 3. 有關地價補償費用、建物拆遷補償 費用、營業損失等,依區段徵收相 關規定辦理。
25 (新増)	利工有(永)1001 市路)	1. 原屬零星工業區土地座落埔子小段 1323-2、-8、-15、-17、-25、-32 地號及廠房(建號 1036)屬利達機械工業所有,另租用 1323-9、-45、-10、-7、-46 等地號,應編定為學之工業區,倘變更為學校,是工業區,倘變更為學問,以為學問,以為學問,以為學問,以為學問,以為學問,以為學問,以為學問,以	建議不予採納。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98.10.28.第15屆第33次會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經查該陳情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係為農業區,非屬零星工業區等生工業區等十段1323-8、-15、-25等地號屬原合法登記之工廠外,其餘土地非屬原合法登記之工廠外,其餘土地非屬原合法工廠未鄰接零星工業地非屬原合法工廠未鄰接零星工業監體規劃利用,建議仍一併納入本計畫整體開發。
		優先次序重新編定分區,以維 民權益。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號 逾 1	吳郭惠香	1. 若要拆除廈門街合法建物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रमा ।	(台北市仁	前,先去拆除中路地區全部	1. 區段徵收範圍內既有建物原則
	爱路二段	不合法的違建。	一律拆除,但為避免增加建物
	15巷11號	2. 叡智幼稚園臨廈門街部分未	拆遷補償費用,確保區段徵收
	1樓)	依規定退縮,且部分建物違	財務之可行,計畫區內既有之
		章加蓋。	合法建物其聚集規模達 1200
			m [°] 以上者,劃定為再發展區,
			不予拆除。而零星之合法建物
			符合「土地徴收條例」第47條
			規定者,得申請原位置保留分
			配不予拆除。
			2. 有關叡智幼稚園之設置及建築
			管理等問題,已請本府教育處
20.00	せ 羽 非 炊	1 人均口然由 1 斤 左上人 11 中	及工務處卓處。
逾 2	蔡翠琴等 6人	1. 勿將民等數十年領有合法建 照店舗拆除。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陳情土地位於大興西路與
	(桃園市永	2. 依公告現值加四成徵收,無	1. 經查陳備工地位於大與四路與 永安路交叉口,為形塑都市景
	安路 677	2. 依公百坑值加凸成街收,無 法買到現在同地段同樣的房	觀意象,大興西路將以60公尺
	號)		寬園道劃設,臨接大興西路之
	<i>3/1</i> 0 /	生	街廓另規定其建築基地最小開
			發規模≥2,500 m°。考量整體開
			發效益及形塑都市意象,陳情
			土地應配合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辦理拆遷補償。
			2. 為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益,本案徵收補償與安置計畫
			如下:
			(1)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縣
			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
			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合法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以重建
			是
			慢格宣佑 認定, 不了初售 亦不 因地區、地段之不同而有所差
			国地區、地权之个内间有用差 異。
			(2)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益,規劃5處安置街廓予以安
			置住戶。
			(3)於公告徵收後本府將儘速連
			通安置街廓之維生系統,以優
			先配回供既成合法建物所有

			權人自行興建使用,前開過渡
			期間,另發放房屋租金津貼補
			助,供暫時租用房屋補貼。
			(4)考量陳情人權益及需求,將於
			細部計畫檢討新增安置街
			廓,以就近安置。
逾 3	黄博友	1. 本人土地及新建之合法建物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桃園市永	((95)桃縣工建使字第 01617	1. 依該建物 95 年 8 月 14 日使用執照
	安路 615	號),座落桃園市永安段18、	所載,係申請容許作農業資材室之
	巷 12 號)	94 及中路段 344 地號,本次	使用,核准地上一層(面積 93.48
		規劃之 10 公尺道路似未考	m ²),經現場勘查該建物違規增建為
		慮該房屋之位置,只需道路	地上二層,並違規作住宅使用。
		往左側偏移些許即可避免拆	2. 本案細部計畫劃設之 10 公尺道路,
		除本人之合法房屋,既可節	若往西南調整將造成文小 1 用地面
		省公帑又免民怨。	積不足 2 公頃,且影響道路系統之
		2. 建議該10公尺道路往西南方	街接。
		向略做修正,避免拆除賠償	
		本人的合法房屋既可節公帑	
		又可消弭民怨。	
逾 4	卓元陽、卓	1. 桃園市吉安街 49 號為合法建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7	暄苡、卓昭	物,若納入區段徵收將被拆	1. 經查該建築物位於本計畫之文小用
	德、卓昭銓	除。	地,無法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須
	(桃園市吉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	配合拆遷。
	安街 49	定,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	2. 為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益,
	, 號)	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	本案徵收補償與安置計畫如下:
		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a. 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縣
		依應領之抵價地面積繳納差	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
		額地價。	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合法建
		3. 建議將桃園市吉安街 49 號,	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以重建價格
		申請原位置保留,並依應領	查估認定,不予折舊亦不因地
		之抵價地面積繳納差額地	區、地段不同而有差異。 1. // / / / / / / / / / / / / / / / / /
		價。	b. 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益,規劃 5 處安置街廓予以安
			置住戶。
			c. 於公告徵收後本府將儘速連通 安置街廓之維生系統,以優先
			配回供既成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自行興建使用,前開過渡期 間,另發放房屋租金津貼補
			同,力發放房屋租金澤贴補助,供暫時租用房屋補貼之用。
			d. 考量陳情人權益及需求,將於 細部計畫檢討新增安置街廓,
			出部計畫檢討新增女直街廓, 以就近安置。
			以 机处女且 *
1	1		

# 2 日前桃園市中正路永和市場與中 正三街果菜市場,因交通、衛生、 市場東京市場,因交通、衛生、 市場東京市場,因交通、衛生、 市場東京市場與南平路市場。 1. 目前桃園市中正路永和市場與中 正三街果菜市場,因交通、衛生、 市場與南平路市場。 1. 經營距本計畫區區側約 2 公里之桃, 展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為越園縣 開門問題,必須儘速妥善處置。 2. 中路計畫區享有南桃園交流道之 交通便捷,應建立本縣境內農漁 畜牧禽果菜產業在地自產自銷供 應中心,扶植應中心,扶養鄉籍等所需之使用,目前 仓處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之農業區區因應桃園都市計畫 之農業區區人應繼首公路, 養務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 型與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 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 1285-121 地 環,因區投徵收發變為啊零 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 2. 請徵收單位將上進土地納入 區投徵收範圍。 1.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 1.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 路 15 人(桃園市中山 路 25 巷7 號)	逾8	新R 夕 口	1. 目前桃園市中正路永和市場與中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70 O			
考量,已有迫切遷移必要,並且 力行路市場與南平路市場亦而臨 相同問題,必須儘速妥善處置。 2. 中路計畫區享有南桃園交流道之交通便捷,應建立本縣境內農漁 畜牧禽果菜產業在地自產自銷供 應中心,扶植本縣在地特殊農副 食品之供應銷售。與業務的學數。 果菜綜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 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區升稅1285-121地號,與建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區投徵收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值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值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值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值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域上地內為別除區(維持原零工用地)為完於資源之一一,數理區段徵收收期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
力行路市場與南平路市場亦面臨相同問題,必須儘速妥善處置。 2. 中路計畫區享有南桃園交流道之交通便捷,應建立本縣境內農漁畜牧禽果菜產業在地自產自銷供應中心,扶植本縣在地特殊農副食品之供應銷售。 3. 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禽農漁果菜綜合批發處,並請一併規劃都市發展用地。已有桃園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都市發展用地。已有桃園市場的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者。上提供農畜產品批發市場,足供農畜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者。上提供農畜產品批發市場,是供農畜內房。 2. 本計畫區因應桃園市未來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都市發展用地。內有桃園,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同問題,必須儘速妥善處置。 2. 中路計畫區享有南桃園交流道之交通便捷,應建立本縣境內農漁畜牧禽果菜產業在地自產自銷供應中心,扶權本縣在地持殊農副食品之供應銷售。 3. 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禽農漁果菜綜合批發處並計一併規劃市務展用地。已有桃園市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並新一個工作。		30 流 <i>)</i>		
2.中路計畫區享有南桃園交流道之交通便捷,應建立本縣境內農漁畜牧禽果菜產業在地自產自銷供應中心,扶植本縣在地特殊農副食品之供應銷售。 3.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禽農漁果菜綜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1285-121地號,又區與徵收後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是議予採納。理由如下:經過一個人上地於本案細部計畫到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惟與西側土地及既預建築使用,由於理域網整為唯和之宗教與與稅稅範圍。 2. 市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投徵收範圍。 2. 市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投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投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投徵收範圍。 2. 請該數學 在區區(無發下數),數建議調整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惟與西側土地及既預建築使用,故建議調整為此鄰之宗教專用區,並納入區投徵收範圍。 2. 對政務與於使用,以避免訴除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投徵收財務負擔。 2. 對政務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 , ,
交通便捷,應建立本縣境內農漁 富牧禽果菜產業在地自產自銷供應中心,扶植本縣在地特殊農副食品之供應銷售。 3.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禽農漁果菜綜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1285-121地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並10 羅麗靜等 15 人(桃園市中山路外人院區(維持原零工用地),免辦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富牧禽果菜產業在地自產自銷供應中心,扶植本縣在地特殊農副食品之供應銷售。 2.本計畫區因應桃園市未來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都市發展用地,提供優質居住空間。且鄰近地區已有桃農業等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優質居住空間。且鄰近地區已有桃農 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足供農畜產品銷售需求,故本案無劃設之必要。 逾9 黃鳳玉(桃園市宏昌五街) 1.埔子段埔子小段1285-121地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2.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建議予採納。理由如下:經查陳情人土地於本案細部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惟與西側土地及既有建物非屬同一所有人,不利整體建築使用,故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逾10 羅麗靜等 15 人(桃園市中山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除區(維持原零工用地),免辦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2.增設8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建議不予採納。				
應中心,扶植本縣在地特殊農副 食品之供應銷售。 3.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禽農漁 果菜綜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 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 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 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1285-121地 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零 目五街 1-1號六 樓)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2. 本計畫區因應桃園市未來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都市發展用地,提供 餐質居住空間。且鄰近地區已有桃 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足供農畜 產品銷售需求,故本案無劃設之必要。 建議予採納。理由如下: 經查陳情人土地於本案細部 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惟與西側土地及既有建物非屬同 一所有人,不利整體建築使用,故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 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 15 人(桃 園市中山 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 園市中山 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 會。 2. 增設各股資稅,以避免拆除 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各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食品之供應銷售。 3.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禽農漁果菜綜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1285-121地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額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路及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額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路大戶,在與實際,在與實際,在與實際,在與實際,在與實際,在與實際,在與實際,在與實際				
3.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禽農漁 果菜綜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 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 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 1285-121 地 建議予採納。理由如下: 經查陳情人土地於本案細部 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但與與中人與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1.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 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 除區(維持原零工用地),免 辦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 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 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果菜綜合批發處理專區,取代舊 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 1285-121 地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列為剔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對該數學與其中一共與之計畫道路,以對於於公司,與其中一共與一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市場部分功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 1285-121 地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路,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對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 -	
型貨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1. 埔子段埔子小段 1285-121 地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1. 市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作與西側土地及既有建物非屬同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路不予採納。理由:同人陳編號 9。 1.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路不予採納。理由:同人陳編號 9。 2. 對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場與連接用邊道路。				
一方の				要。
(桃園市宏昌 五 街 1-1 號 六 樓)			,,,,,,,,,,,,,,,,,,,,,,,,,,,,,,,,,,,,,,,	
昌 五 街 1-1 號六 樓) 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出。 2.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惟與西側土地及既有建物非屬同一所有人,不利整體建築使用, 故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逾 10 羅麗靜等 15 人(桃 園市中山路425巷7 號) 1.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路 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除區(維持原零工用地),免辦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逾9			
1-1 號六樓) 2.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性與西側土地及既有建物非屬同一所有人,不利整體建築使用,故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1.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園市中山路425巷7號) 路425巷7號) 於區(維持原零工用地),免辦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2.增設8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樓) 區段徵收範圍。 一所有人,不利整體建築使用,故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並 10 羅麗靜等 15 人(桃園市中山路425巷7 上頭上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		•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入	
逾10 羅麗靜等 1.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 建議不予採納。 15 人(桃園市中山園市中山區) 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 (樓)	區段徵收範圍。	一所有人,不利整體建築使用,
逾10 羅麗靜等 15 人(桃 園市中山 路425巷7 號) 1.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 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為剔 除區(維持原零工用地),免 辨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 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 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增設8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故建議調整為毗鄰之宗教專用
15 人(桃				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園市中山 路425巷7 號)	逾10	羅麗靜等	1.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道	建議不予採納。
路 425 巷 7 號) 辨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 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 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同人陳編號9。
號) 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 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園市中山	除區(維持原零工用地),免	
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路 425 巷 7	辦理區段徵收,以避免拆除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號)	合法建物及巨額補償費,減	
			輕區段徵收財務負擔。	
本基地進出。			2. 增設 8 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本基地進出。	
3. 為保障建物 98. 12. 31. 合法			3. 為保障建物 98.12.31. 合法	
取得使用執照權利及節省區			取得使用執照權利及節省區	
段徵收開發費用,若「不拆			段徵收開發費用,若「不拆	
除建物與增設 8 公尺出入計			除建物與增設 8 公尺出入計	
畫道路」,則陳情人同意將本			畫道路」,則陳情人同意將本	
案零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			案零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	
區,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剔			區,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剔	
除區段徵收範圍外,共創公			除區段徵收範圍外,共創公	
私雙贏。	1		4) 维 🚊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 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 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 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 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 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 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陳情意見眾多(詳第6案附表),涉及本計畫規 劃之東西向20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

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為求審慎,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 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 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陳情意見眾多(詳第6案附表),涉及本計畫規 劃之東西向20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

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 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 等,案情複雜,為求審慎,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 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 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銅鑼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0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公館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1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票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票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4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擴大卓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6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編號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 植,請補正。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審 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 確。

第 17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10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建發字第 0980903038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 區都市計畫(部分文中(一)文小(二)學校用地為 住宅區、學校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4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302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台東縣政府依下列二點辦理外,其餘准照 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台東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 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東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 第19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6 月 28 日第 120 次會及 97 年 1 月 28 日第 121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7 年 7 月 15 日府城計字第 097010452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顏委員秀吉、陳委員麗紅、林委員秋綿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98年1月1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花蓮縣政府已於98年8月27日以府城計字第0980135071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1 月 15 日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1案及第4案部分(詳附 表一):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

表二):詳附表二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1案及第4案

	陳陳	情情	人位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變	更	內	容	本會決議	
1.	陳等 華農石184 429 430 422 431 429 431	諭人 街區廠 187 428 431 421 北9 429 431 431 431 431	羅 號有嘉、1-13、、 段、130等		_	家國發合,都將都業非用廠,整未個)大六布法於市部市區都地無極體實地為理十實登今計分計,市,法不發施區田理十實登令計分計,市,法不發施區田	石三施记乃畫児畫、土文整今展工年之之在發有內部地使體理。廠都前既經布工規分丁以規,,市,有營實廠劃土種上劃影,市	匀計己工中施納為也建六使響 前籍齊為畫取廠,後入農仍築家用地 ,分又民 得 惟 為 工 發 整割美	用畫	地畫範圍非	劃出	1都 恢	市復	計為	請明立合定為否實將劃圍畫縣產情相,零則際現出外。政權形關則星請需有都或府、等風准工縣要工市維詳工,法予業政情廠計持	設符規更,視,圍範
							,地形畸匀 道路之地》	•								

編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理	ф	建	镁	變	由	rλ1	灾	* 命	決議	
號	陳	情	位	置	沐	1月	生	田	廷	珬	交	灭	rŋ	合	本胃		
4	新坊	戈鄉佳 松鄉佳	林段		區25化函同因屬同地方請意案都	也段 247 也號功理用佳計 實際主義 以外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間、248、248、248、248、248、248、248、247、地理有序247、地理固定247、地理固定理號因區	19含,局中土使、淨經 ,地用	宅地畫	品,	為以禾	公儿公	園園	用計	•	府城計 35071	字號

附表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			
號	及陳情	建 議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	本會決議
*//3	位置		W-W = 4	1 4 7 14
1	家福股	一、農業區變更為	一、亟需配合實際現況變	併逕向本部陳情意
1	份有限	住宅區。	更,本變更土地分區為	見綜理表編號 5(本
	公司花	二、回饋條件	「農業區」位於台 9 線轉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蓮新城	(一)附帶條件:願	彎處,花蓮機場航道旁,	議意見:未便採
	分公司	無償提供百分	家樂福賣場前,已無法作	納。)
	新城鄉	之三十以上土	農業使用,為利區域性大	
	嘉平段	地做為停車場	花蓮地區, 等 6 鄉市購物	
	1305 地	公共設施用地	需求使用,並配合該都市	
	號。	或繳納回饋代	計畫 25 年發展規劃需	
	面積:	金。	求,俾利家樂福土地整體	
	0.1762	(二)並於本次檢討	規劃實際使用。	
	公頃	案核定前由申	二、本案土地係花蓮縣政府	
		請人(土地所	64年4月24日府建劃字	
		所有權人)願	第 24006 號公告新城(北	
		與縣府簽定協	埔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	
		議書。	施前, 56年12月30日	
		三、因台9線道路	建地目(詳附件1.土地登	
		皆無灌排系	記謄本、2. 地藉圖、3. 64	
		統,無法做農	年 4 月 24 日原發布都市	
		業用,變更部	計畫圖)	
		分「農業區」	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為「住宅區」。	行細則第30條規定:「農	
			業區土地在計畫發布前	
			已為建地目之建築用	
			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	
			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	
			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	
			過40公尺,並以4層	
			為限,建蔽率不得大	
			於 60%,容積率不得	
			大於 180%。	

			(二) 土地及建築物除做	
			居住使用及建築物第	
			一層作小型商店及飲	
			食店外,不得違反農	
			業區土地使用分區規	
			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	
			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	
			者,得就地修建。但	
			改建、增建或拆除後	
			新建,不得違反第一	
			款之規定。」	
	財團法	請免回饋。	1. 該社教機構用地昔日係供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2	人基督		山地女子習藝場所使用,	第二十七案併本
	教芥菜		因受時代劇變影響,已不	案。
	種會社		符今日社會之需求。	二、本案同意變更為
	教機 構		2. 為因應社會多元性之需	社會福利專用區
	用地;嘉		求,擬建構一「全人照顧	(建蔽率不得大
	南段 683		服務模式」,成立結合兒少	於 50%, 容積率
	地號		年、老人及幼托等多業間	不得大於 250
			的芥菜種會福利園區,連	%。),惟有關回
			接公私部門資源,推展社	饋部分,請縣政
			會福利服務,以完成實踐	府考量該會服務
			服務人權與解決社會問題	社會公益事項、
			的社會公益使命,故經花	土地使用性質、
			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	公共開放空間之
			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	留設等,與土地
			惟須提供變更範圍內 20%	所有權人,妥為
			土地,本會秉持社會公益	協調檢討訂定,
			與使命,懇請免回饋。	納入計畫書規
				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63年發布實施, 期間辦理3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於84年發布 實施,計畫面積202.36公頃,本次為第四次通盤檢討及為 提高計畫之精確度辦理計畫圖之重製。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0,0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07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2.3,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百分之 10 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三、本計畫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

程序辦理。

- 四、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請詳予敘明原因及處理原則,納入計畫書,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五、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 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 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 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 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六、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 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核定。
- 七、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八、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表二。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三。

表一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		民國一○○年	原計畫目標年已屆滿,故配合國土綜合	參酌東部區域計畫
-	_	目標	年		開發計畫之計畫目標年調整。	第二次通盤檢討(
		年				草案),將計畫年
						期調整為110年。
		大漢	學校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2)	1. 依現有四公尺既成道路,沿大漢技術	本案變更學校用
		技術	(0.12)	(0.12)	學院側圍牆北側劃設一條八公尺計	地為農業區及變
		學院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畫道路,以連接區外道路。	更農業區為學校
		及北	(0.11)	(0.14)	2. 配合大漢技術學院產權範圍調整變	用地部分,因變更
		側兒	兒童遊樂		更,其中非屬學校用地之土地併鄰近	面積甚小,請縣政
_	=	セ	場用地(0.02)		分區變更。	府查明如係地籍
			機關用地		【備註:	測量誤差範圍內
			(0.01)		1. 變更學校用地為農業區地號為大漢段	,則毋需明列變更
			學校用地(-)	農業區(一)	471-2 \ 531-1 \ 532-1	內容外,其餘照縣
					2.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地號為大漢段	政府核議意見通
			農業區(一)	學校用地(-)	472-1、473-1、486-1、487-1】	過。
		機六	機關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	該機關用地係供台灣電力公司使用	將變更機關用地
		•	(0.21)	品		為「電力事業專用
			,	(0.21)	故予變更,以符實際。	區」部分修正為「
				, ,	【附帶條件:	電力事業用地」,
11	=				土地權利關係人應具結提供變更範圍	並將附帶條件刪
					內30%公告土地現值換算捐贈代金繳	除。
					 納予縣政府。土地權利關係人應簽署回	
					饋同意書,如不同意繳納回饋金,則維	
					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保存	保存區(宗教專用區(宗	現行計畫保存區係供福聖宮使用,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	0.05)	-)	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之分區	通過,惟請補充福 聖宮歷史背景、存
四	四				性質相混淆,故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在年期及主祀神明
					,以符實際。	等資料納入計畫書。
		空軍		機關用地	本停車場用地係第二次通盤檢討時	
		醫院	(0.94)		,於空軍醫院北側機關用地變更劃設	
		東側 及北			 ,因該停車場用地上建有醫院戻全,	
五	_	側停	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之興闢勢必將拆除部分建物	
		車場	(1.02)	(1.02)	,故配合空軍醫院範圍調整停車場之	
					區位。	
					世 1	

表一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原編	小 	變更	之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位 置	原計畫(公均	頁)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鄉公	加油站用却	也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調整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
		所西	(0.12)	(0.12)	【備註:	見通過。
		北側			- 附帶條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中油			則第18條規定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	
		加油			業及餐飲業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30%	
六	六	站			土地或代金。惟作為上開使用之樓地板	
					面積不得超過該加油站專用區總樓地	
					板面積之1/3。土地權利關係人應與縣	
					政府簽署回饋同意書,如不同意繳納回	
					饋金,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空軍 醫院	綠地	公園用地	該綠地已開闢完成,惟本計畫區公園	就本計畫區位及
セ	セ	東側	(0.62)	(0.62)	用地不足2.46公頃,故將該綠地調整	功能作綠地使用
	٠	綠地			變更,以補公園用地面積之不足。	較適宜,故維持原
						計畫。
		機五	農業區	機場用地	本變更土地位於花蓮機場內,現為空	除將「機場用地」
		北側	(0.14)	(0.14)	軍國防設施使用,屬國有土地,國有	修正為「機關用地
八	八	農業		【變更範圍以嘉	財產局已同意撥用,故配合使用現況	(供花蓮機場使
		品		平段1314-3及部	變更。	用)」,以符實際
				分1431、1432地號		外,其餘照縣政府
				為準。】		核議意見通過。
		機七	農業區	機場用地	本變更土地位於花蓮機場主跑道南	除將「機場用地」
		南北	(0.54)	(0.54)	端,為飛機起落緩衝地帶,屬國有土	
九	九	側農		【變更範圍以嘉 新段620、620-1、	地,現國有財產局已同意撥用,故配	(供花蓮機場使
	/ •	業區		620-2地號為準。	合使用現況變更。	用)」,以符實際
				1		外,其餘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1. 該變更土地原屬軍方土地,現軍方不	
			(0.24)	(0.26)	再使用,並已將土地歸還國有財產	見通過。
١,			住宅區		局。	
+	+	側住	(0.02)		2. 目前該區土地閒置荒蕪, 亟須綠美化	
		宅區			以改善環境,故將軍方未使用之國有	
					土地部分調整變更,以補公園用地面	
					人 積之不足。	

表一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站	百					
編	原編	位 置	變更	<u>內</u>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2 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 7 - 1	初步建議意見
+		六號	住宅區	宗教專用區(宗	保安宮建廟於民國前二十年,為登記有	参採縣政府列席
		道路	(0.45)	二)	案寺廟,且為地方信仰中心,故依其產	代表說明,因已取
		西側	農業區	(0.85)	權範圍調整變更,以符實際。	得土地所有權人
		保安	(0.40)		【備註:附帶條件:	同意,故同意照縣
		宮			1. 土地所有權人應簽具提供農業區變	政府核議意見通
					更範圍內40%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	過,惟請補充保安
					公共設施用地,並登記為地方政府	宫歷史背景、存在
					所有;或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	年期及主祀神明
	1_				公告土地現值換算捐贈代金。	等資料納入計畫
	+				2. 停車場留設位置需經地方政府同意。	書。
					3. 土地權利關係人應簽署回饋同意書	
					,否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2. 變更範圍以嘉平段1583、1583-1、	
					1588、1590、1595、1596、1597、	
					1610 \ 1610-1 \ \ 1614 \ \ 1615 \ \ 1616	
					· 1617 · 1618 · 1619 · 1620 · 1622	
					、 1623 、 1623-1 、 1624 、 1643 、 1644	
					、1625地號等23筆地號及部分	
					1583-2地號為準。】	
+			_	住宅區	本處住宅區係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配	
		12 23			合須美基溪整治後之河川浮覆地依	
		住宅區			現況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鄰近土	
					地使用分區,案經鄉公所自行擬定細	
					部計畫後發現,因該區屬地形狹長之	
					畸零土地,確有擬定細部計畫之困難	
					,故變更附帶條件內容,以利該區土	意照縣政府核議
	十			納回饋代金(以	地之利用。	意見取消另行擬
	Ξ			變更後第一次公		定細部計畫之規
				告土地現值30%		定,並請縣政府於
			,	換算捐贈代金繳		核定前與土地所
				納),並簽署回饋		有權人取得協議
			完成法定程	同意書。】		, 否則維持原計畫
			序發布實施			٥
			後始得發照			
			建築。			

+= -	十五		商業區 (0.06) 農業區 (0.05) 鐵路用地 (0.12) 道路用地 (0.51)	道路用地 (0.31) 鐵路用地 (0.15) 農業區 (0.01) 道路用地 (0.05) 鐵路用地 (0.05) 鐵路用地 (0.12) 住宅區 (0.10) 鐵路用地 (0.37) 農業區 (0.04)	道路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相符,但	照縣通補土地, 故, 依, 依, 使, 在, 也,
十四		行區側公計道政西八尺畫路	住宅區 (0.06) 行政區 (0.07) 道路用地 (0.13)	(0.13)	本地區業經地籍重測完竣,八公尺 道路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相符,但 與計畫圖不符,故依新城(北埔地 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配合樁位成果調整變更。	見通過,惟請縣政 府補充變更低價
十五	+ +	一西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本地區業經地籍重測完竣,八公尺 道路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相符,但 與計畫圖不符,故依新城(北埔地 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配合樁位成果調整變更。	照縣過,惟請縣過,將 人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十六	+ ハ	空醫西住區北軍院側宅西端	農業區 (0.01)	住宅區 (0.01)	本地區業經地籍重測完竣,住宅區 與農業區之分區界線,樁位圖與地 籍分割相符,但與計畫圖不符,故 依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圖重 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配合樁位成 果調整變更。	見通過,惟請縣政 府補充變更低價 值土地為高價值
十七	十九	空醫西住區南軍院側宅西端	農業區 (0.08)	住宅區 (0.08)	本地區業經地籍重測完竣,住宅區 與農業區之分區界線,樁位圖與地 籍分割相符,但與計畫圖不符,故 依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圖重 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配合樁位成 果調整變更。	見通過,惟請縣 政府補充變更低 價值土地為高價

_L						
十八				道路用地 (0.11)	30公尺計畫道路之開闢路線與計	
				河川或水溝用地	畫圖不符,故依新城(北埔地區)	見通過。
	十	南段	道路用地	(0.09)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	
			(0.09)		議配合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十九		機三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本地區業經地籍重測完竣,住宅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
/ (_	北 側	(0.02)	(0.02)	與機關用地之分區界線,樁位圖與	見通過。
	+	住 宅			地籍分割相符,但與計畫圖不符,	
	_	品			故依軍方產權範圍及使用現況調	
					整變更。	
二 十	二 十	土 地	已訂定	修訂	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	詳表二土地使用
7		使 用			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分區管制要點。
		分 區				
		管 制				
		要點				
1+		都市	未訂定	增訂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請縣政府針對地方
一	十三	防災			施辦法第7條辦理。	特性,就防災避難
		計畫			2. 為融入防災觀念與策略,並避免	場所、設施、消防
					或降低災害發生之衝擊,宜增	救災路線、火災延
					訂都市防(救)災計畫。	燒防止地帶等事
						項,補充規劃,及
						歷史重大災害紀
						錄納入計畫書。
1+	十1	分 期	已訂定	修訂	配合計畫目標年之調整及本次檢	請縣政府依決議
7 -	一四	分 區			討新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而予以修	後之計畫目標年
		發 展			訂。	酌予修正。
		計畫				
-	1-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54)	為紓解台九號省道機場附近之交	為交通順暢,請
二十三	十五	出口	(0.56)	綠地 (0.02)	通瓶頸,故沿機場圍牆西側劃設一	於北側劃設槽化
		南 側			條10公尺之計畫道路。	截角外,其餘照
		農業				縣政府核議意見
		品				通過。
二 十	1-	計畫區	農業區	公園用地	配合現有老人會館公園開闢現況	照縣政府核議意
十四	十六	南端農		(1.42)	變更,且變更土地屬公有土地。	見通過。
	'	業 區				
=		機二	機關用地(指	探問田州	 機二北側現為陸軍八○五醫院使	終正為・ 機関用はん
二十-	,			(撤銷指定用途)	概一北側現為陸軍八〇五番院使 用,南側為陸軍北埔營區,因此撤	
五	人 8			(和) (12.72)		
	0			(14. 14)	銷原指定使用項目以符實際使用	付貝I尔 [。]
			用)(12.72)		,並增加該機關用地使用彈性。	

_						
二 十		-	機關用地	住宅區	陸軍北埔營區南側圍牆已興建完	
六		南侧	(0.09)	(0.09)	成,圍牆外現為既有民宅,故將圍	見通過,惟請縣政
	人	住 宅			牆外變更為住宅區,已符實際使用	府補充變更低價
	8	品			0	值土地為高價值
	O					土地免回饋之理
						由,並納入計畫書
						叙明,以利查考。
二 十		社 教	社教機構	社會福利專用區	1. 該社教機構用地昔日係供山地	本案如土地所有
ナセ		機構	用地(供	(4.40)	女子習藝場所使用,因受時代	權人能提供變更
		用地	山地女子	附帶條件:	劇變影響,已不符今日社會之	範圍20%適當區
			習藝所使	1.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	需求。	位土地作為公園
			用)	申請建照執照前繳	2. 為因應社會多元性之需求,擬建	用地,並登記為
			(4.40)	交回饋金予縣政府	_	
				後始得發照建築。		
	逾			前述回饋金以申請		
	3			面積當年度公告土		
				地現值20%計算之。		,
				2. 應於本計畫函送內	人權與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公	
				政部審議前取得所		
				有權人同意書,否		核定前與土地所
					3. 本變更土地產權皆為財團法人	
				\(\(\frac{1}{2}\)\(\		,否則維持原計
					至 1 秋 7 水 区 1 / 7 / 7	書。
=		文小	學校用地	宗教專用區	1. 嘉平段1304-2地號土地係由財	_
二十八			(0.09)	(宗三)(0.12)	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於民國	
		•	住宅區	附帶條件:	52年7月30日購置,並建有教堂	
		70 //	(0.03)	1.土地權利關係人應		
			【變更地	具結提供變更範		
			號:嘉平段			並登記為地方政
			1304-2地		2. 現該地西面鄰接國小部分嘉里	-
			號原劃設	設施用地,並登記		
	逾		為學校用	為地方政府所有		
	4					
			地部分。】			
				更後第一次公告		所有權人取得協
				土地現值換算捐		議,否則維持原
				贈代金繳納。		計畫。
				2. 應於本計畫函送內		
				政部審議前取得所		
				有權人同意書,否		
				則維持原計畫。 		
			1	ı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i .

表二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χ -			•			コス巡盗	7 / -				1	-	. 1
原	計	畫	條	文作	参	正		後	條	文			小組
											步;	建議	意
一、	本要點依都	市計畫法	第二十二	-條 -	- 、 ;	本要點依:	都市計	畫法第二	二十二條	及同法	照縣	《政东	牙核議
	及同法台》	彎省施行	細則第三	.+		台灣省施	5.行細貝	川第三十	五條規	定訂定	意見]通過	 。
	一條規定言	钉定之。				之。							
				廷	里由	:修正法	源依據						
二、	住宅區之建	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二	_ `	同原條文	0				照縣	《政府	牙核議
	六〇,容	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							意見	し通 過	 。
	<u>-</u> 00 °												
三、	商業區之建	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三	٤,	同原條文	0				照縣	系政 系	牙核議
	八〇,容易	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							意見]通過	 。
	==0 .												
				민	9 > 7	社會福利.	専用區	之建蔽率	不得大	於百分	併變	更內	容明
						之五〇,	容積率	不得大於	含百分之	二五〇	細表	第二	++
						0					案。		
				廷	里由	:增訂							
四、	保存區之建	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王	ī. ` :	宗教專用	區之建	蔽率不得	昇大於百	分之六	照惠	系政 系	· 于核議
	六〇,容	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		○,容積	率不得	大於百分	分之一六	· O	意見]通過	 。
	一六〇。			廷	里由	:修正分	區名稱						
五、	行政區之建	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	-	行政區之	建蔽率	不得大方	冷百分之	<u></u> 六十,	照惠	系政 系	· 于核議
	六十,容	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		容積率不	得大於	百分之.	二百五十	- 0	意見]通過	 。
	二百五十	0		玛	里由	:調整條	次。						
					【增	 訂】					除酉	己合多	變更戶
				1	= ` '	電力事業	專用區	之建蔽率	조不得大	於百分			
						之五〇,							
						0							修正為
												_	事業月
													其餘用
											_		亥議章
											' '	過。	
												. •	
					【增	 訂】					照黒	人政 反	· 持核議
						加油站專	用區之	建蔽率石	5得大於	百分之			•
						四〇,容							-
六、	社教機構用	地之建誠	率不得士	於冊			<u> </u>	.4>=.41			併戀	更內	容明約
ĺ	百分之五						區變更						七案
	百分之二百	, ,,,,	1 1470		— щ	10 11 //	一叉人	•			1	. = - 1	- /\
	47/2-	4 11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	照縣政府核議
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意見通過。
之二五〇。	理由:調整條次。	
八、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	十、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五十。 私立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專科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之二百。	
分之二百。	理由:調整條次。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一、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照縣政府核議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	意見通過。
百分之二百四十。	+ •	
	理由:調整條次。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
	十二、停車場用地平面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意見通過。
	百分之一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立體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	

表二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書 文修 文本會專案小組初 條 正 後 條 步建議意見 十、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 十三、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及公益性設施獎勵 照縣政府核議 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 規定: 意見通過。 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二(一)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一)基地有一面臨街寬度在八公尺|(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 以上之道路, 其臨接長度在二 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 度長五分之一以上者。 之30%為限。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 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關用地及農會專用區為一五○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十一、依第十一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 地板面積 (ΔFA) 按左列核計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將原條文十、十一、十二合併修訂。】 Δ FA=S \star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1. 商業區: $I=2.89\sqrt{(S/A)}-1.0$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 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

辨法」之規定。

表二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	計	畫	條	文修	正	後	條	文	本會專	享案小	組初
									步 建	議意	5 見
+=	、依第十一	點規定	設置公共	開放							
	空間之建	築基地	,其面臨	道路							
	為二十公	尺以上	,且基地	面積							
	在商業區	為一五(○○平方	公尺							
	以上,在	住宅區	、機關用	地及							
	農會專用	區為二(000平	方公							
	尺以上者	, 其所	导增加之	樓地							
	板面積(Δ FA $)$ 4	导依第十	二點							
	規定核算	之增加相	婁地板面	積乘							
	以百分之	一二五。	,								

原 計 畫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 十四、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意見通過。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 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規定應依下表辦理: 區退 縮 規 定備 註 使 用 住宅 自道路境界線至 11.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 區、 少退縮五公尺建 得計入法定空地。 築,如有設置圍牆 2.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 商業 區、 |之必要者,圍牆應| 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 旅館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 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 少退縮三公尺。 則擇一退縮。 公共設 自道路境界線至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 施用地 少退縮五公尺,如 計入法定空地。 及公用有設置圍牆之必 事業設 要者,圍牆應自道 施 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三公尺。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使用 退 定備 縮 規 註 住宅區、商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平 退縮建築之空 業區、 |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地應植栽綠 退縮四公尺建築(如屬角地,得 化,但得計入 旅館區 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 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 用地及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 用事業設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 施 公尺。

原計畫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
	十五、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如下	:		意見通過。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但尚未分配土地	之地區	
	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			
	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	, 其住宅區、商業	區之停	
	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設置二部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設置三部		
	平方公尺			
	以下類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	術規則規定辦理。	1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	十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種植	照縣政府核議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意見通過。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	理由:調整條次。			
樹木,以美化環境				
0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0	照縣政府核議
項適用其他有關法	理由:調整條次。			意見通過。
令規定。				

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							_
	陳陳	情情	人 位	及 置	陳		情		理	甲	建	議變	更內	容		會專第 步建議		
1.	等華農石184429432422號:189431429	街區廠、428 二現;78 429 431 421	號有嘉、1-13、、	北理段、 ・ 269 、 筆		布有計納部築體整 未(美,貌實工畫入分用規體 實地觀地。施廠發都土地劃發 施籍,形	凡一 市下也 赴長 邓分都畸民前於實計仍致用。 市割市零國,今於畫為使, 善計》言》	六已仍後內非以極 畫為畫不十取在將規都上不 前田規名	三淂經部劃市六合 ,卫是现年合營分為土家理 整型為有都法中瑪農地工, 個毘膚ヹ	市登,有業工廠影 地旡農道計記惟工區種無響 區整業路畫之都廠,建法地 地齊區之發悶市 大 整發 形又後地	工畫計庫原土	· 】 , 非地	用都 復都定	地市範為市。	詳產設形具之案會	為權一并體變提論	查工 是丁更清:明高情出行方大。	月夜町は丁丁、
2	芥菜社教	法種 機段 68	用占	也;	2. 差	亥習,為「少重,股益會須持社藝已因全年會推務使同提社教場不應人、福展人命意供會機所符社照老利社權,變變公	使今會顧人園會與故更更用日多服及區福解經為範	,壮无務幼,利決花社圍因會性模托連服社蓮會內學之主等技務會界初2	受需需」多公,問都利然時需求成業私以題市專土代求,成	劇。擬立間部完的計用也變 建結的門成社畫區本影 構合芥資實會委,會響 一兒菜源踐公員惟秉	3				容第案	明二。	囲 老 七	, Z
3	(面 頃)、 地	車 段11	303 段1 面	2公 315 積	花展盡	上地坐落, 連航空,往來 其利,請,	出口3 及旅客	泛接處 C旅館	,為促 需求,	進觀光發 並促進地	1. 2.	變業商同償變圍土地府園	更區業意提更25地方作綠	農為。無供範%與政公。	考之能未需便	量定及來要採	十、下委故。	しょうえき

編號	陳情		及置	陳情		建議變更內容	初步建議意見
4	新城鄉 347地景	邓佳林	段	247、248、249 理含淨化污水巧 管理機關國有則 辦理中,因案地	及行規劃該區同地段 、250 地號四筆土地辦 的能之生態公園,經 好產局同意撥用,並循序 佳林段 247 地號土地屬 也,因使用分區不符,故	為公園用地,以利公田、山東村	會同規劃 單位提出
5	家福股 司(新 段1305	城鄉嘉		為促進土地利用	•	建議農業區	無劃星, 數量, 數量, 數量, 不更,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第20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調整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3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 月 7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01706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調整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案」。
 - 二、將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內容欄原計畫修 正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後期發展區尚未辦 理重劃之土地應以跨區方式一次辦理完成。)」及 新計畫修正為「道路用地(取消附帶條件)」,以 資明確。

八、散會(中午13時10分)